

111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1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宜蘭縣宜蘭市立幼兒園一(東園)分班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●111年8月4日(四)前完成擬定計畫，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●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●請提供<u>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8 /04 完成行事曆並完成擬定計畫，並通知家長。 2. 防災演練計畫提供完成 3.校園外公告防災演練時間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等宣導	●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●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●請提供<u>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 8/16完成推演工作與計畫說明 2.確實填具兒防災卡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●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●請提供<u>演練活動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1. 配合即時警報模擬 2. 提供演練影片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●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●請提供<u>2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</u>。	☒ A ☐ B ☐ C	第1~2次預演、第3次正式演練完畢後，教職員皆進行檢討會議並留有會議紀錄及照片。。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●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●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)。 ●請提供<u>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</u>。	☐ A ☒ B ☐ C	僅邀請園方教職員工、幼兒參與演練，演練完成將影片上傳至宜蘭縣幼兒園防災教育網。
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尚未完成。

承辦人：

教保員兼
教務組長林素華

園長：

幼兒園
代理園長梅方亭